

2021 年烟台市莱山区区级“三公”经费决算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现行相关规定，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推进政府决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区政府工作安排，经汇总，2021 年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部门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253.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75.06 万元，主要是区级部门贯彻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06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压减区级部门出国（境）公务活动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4.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6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3.48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规范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用车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 28.8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7.52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从严从紧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和开支标准，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支出。

——注释与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

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据统计，2021年区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0个、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据统计，2021年区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共计0辆，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93辆。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据统计，2021年区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357批次、2969人次。